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法定实施主体 | 法定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建筑施工企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2 | 抗震设防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 建设、勘察设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勘察设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抗震设防时，应当责令其改正。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3 | 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4 |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招标投标活动代理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二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5 | 物业管理市场监督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建筑构配件、金属结构门窗生产等单位 |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综合监督检查；（二）负责核查与受监督建设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建筑构配件、金属结构门窗生产等单位的资质，并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和实施进行监督；（三）对竣工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评定，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证书；（四）处理一般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处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施工中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主要部分。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7 |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一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发现达不到条件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资格。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8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建筑施工企业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发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9 | 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7月2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决定》修正）第五条： 省、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自2014年8月2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10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资格监督检查 |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11 | 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及后续管理监管 |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填表说明：

1.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所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包括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和未纳入的事项。

2.“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参考《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中“抽查事项”“检查对象”的填报指南。

3.“检查依据”精确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

4.“法定实施主体”“法定行使层级”根据检查依据确定。